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8105 号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药康生物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药康生物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药康生物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药康生物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药康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药康生物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6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0,039.7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2,610.21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202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650.00
减:保荐费及承销费用等	8,278.7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104,371.25
减:其他发行费用	1,385.16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629.55

减: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75.87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344.18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70,0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90.5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727.0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4月18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33977574464	募集资金专户	5,402.22

2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11436310663	募集资金专户	10,215.74
3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1401945193	募集资金专户	10,178.49
4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建宁路支行	32050159524609666999	募集资金专户	930.56
合计				26,727.02

三、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29.55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75.87万元。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22）第110A010833号《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上述置换事项已于2022年5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5月18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利率计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 年 5 月 1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完成赎回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000.00	2022/5/31	2022/12/22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00	2022/5/31	2022/12/22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00	2022/5/31	2022/12/22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62】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31	2022/9/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宁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2/6/1	2022/12/29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49】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25	2023/2/22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	5,000.00	2022/5/25	2023/2/22	本金保障	否

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750】期收益凭证					型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51】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27	2023/2/2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52】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27	2023/2/2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61】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31	2023/3/1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61】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6/2	2023/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62】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6/2	2023/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889】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9/14	2023/9/1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005.00	2022/12/29	2023/5/1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995.00	2022/12/29	2023/5/12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5月18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等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610.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7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7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不适用										
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0.50	40.50	-59,959.50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无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933.23	933.23	-21,066.77	4.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0,610.21	20,610.21	20,610.21	6,000.00	6,000.00	-14,610.21	29.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2,610.21	102,610.21	102,610.21	6,973.73	6,973.73	-95,636.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40.50万元等前期规划设计费用，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自2022年至今公司经过持续外部沟通目前确认：由于主管部门供地计划延迟，该募投项目原定由南京江北新区健康办拟向公司提供的工业用地（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华宝路以东，星明路以南，华康路以西，新科十一路以北的地块）预计短期内无法满足出让给公司进行开工建设的需求。为更好支持公司立足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长远发展，尽早推进建立研发及产业化总部基地，南京江北新区将积极争取协调有关部门实施项目用地调整，具体相关安排以双方后续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最新地块情况以及届时公司业务发展所需适时动态优化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并将相应做好信息披露。 2、募投项目“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933.23万元，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主要是因为受到国内外环境、供应链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有所减慢，特别是部分拟采购设备具有非标属性，相关选型、订购、安装、调试、验证等所需周期延长，也使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进入2023年以来，该项目建设提速，公司将继续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投入金额未包含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江永辉



姓名 江永辉
 Full name 江永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4-26
 Date of birth 1973-04-26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70629730426233
 Identity card No. 70629730426233



证书编号: 11000015021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021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零 年 零 月 零 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零 年 零 月 零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江永辉
 证书编号: 110000150211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9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9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张国静



姓 名 张国静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 日期 1982-04-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 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 证号 12098119820409297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05 日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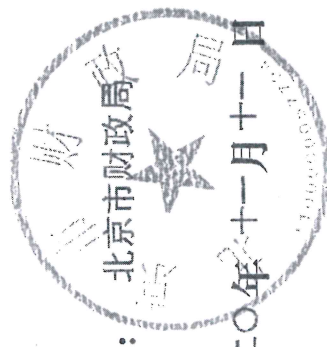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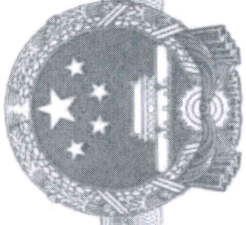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清算报告；验资报告；企业财务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s://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